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 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民航资金、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9.4%、55%和 35.6%。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标识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公共信息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供货要求。

2.2 招标范围

2.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出港高架、到港的士及大巴客货运站上客车道、政要商务贵宾、两舱贵宾范围的所有室内外标识标牌、联检查验场地、航显支架等标识系统的采购及安装，包括扶梯入口位置，设计图纸要求阻挡不锈钢立柱（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各建筑主体装修样板段标识样板，样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本目标识点位可能涉及部分墙地面开孔、打凿，此工作由中标人实施。

2.2.2 本技术要求与图纸不符合的地方，以图纸为准。

具体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和规格书》。

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38,891,269.56** 元。本项目除设置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外，同时部分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对应项目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公布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单价最高限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采购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地面石材开凿	m ²	100	35.00	

2	地面基层开凿	m2	100	18.00	
3	地面基层恢复	m2	100	28.00	
4	地面石材恢复	m2	100	50.00	
5	楼板钻孔打凿及恢复	m2	100	35.00	
6	各类墙面钻孔打凿及恢复	m2	100	30.00	
7	高空平台车费用	项	1	200000.00	
8	标识撕膜及重新贴膜费用	m2	100	200.00	

注：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报价若高于上述限价，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控制价与单价最高限价以本项目发出的采购限价及采购清单为准。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开始交货，而且招标人样板段标识交货时间须满足业主装修样板段施工要求。具体交货批次、时间、数量服从招标人安排。

合同生效后须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进度要求，分批次或一次性将货物运抵安装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具体交货批次、时间、数量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安装计划：由投标人制定详细安装计划，该计划必须服从和配合本工程项目总施工进度计划，须由招标人认可，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随总进度计划的变化作相应调整，投标人不能为此而提出任何附加费用。招标人须按业主装修样板段计划制订样板段标识安装计划。

工期要求：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要求与标识所在建筑主体合同竣工日期匹配，T3 航站楼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样板段标识工期满足装修样板段施工工期。

2.5 交货地点：

运至 T3 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及停车楼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存在控股管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若同时投标，则均被否决。

②投标人是所投标识系统的制造商。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及内容提供有效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00:00 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7:00:00，携带登记资料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2 楼前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songzhichao@ebidding.com（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进行投标登记。

4.2 投标登记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

提示：1、投标人在投标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最终的登记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若因投标人没有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记，则视为无效登记。

2、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公布的在限制期内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内。

本项目节假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正常登记，节假日潜在投标人如有疑问，可联系宋工 020-62718396，关工 020-6625390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00:00 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7:00:00，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2 楼前台（详细地址）购买招标文件。或请投标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00:00 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17:00:00，在-（电子版文件下载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版招标文件，并以纸版招标文件为准。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00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3 日内寄送。

5.4 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2 月 7 日 10:30:00，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2 楼第 5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上发布。

8. 异议联系方式

8.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异议受理电话：020-36063049

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机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楼

9. 招标代理及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20- 36063049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 系 人： 宋工、关工、陈工

电 话： 020-62718396、66253903、18124271391

电 子 邮 件： songzhichao@ebidding.com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开 户 名 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银 行 帐 号： 120905690610808

招标公告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按招标人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 4、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